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温医大二临〔2022〕2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明德奖学金评比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明德奖学金评比办法（试行）》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明德奖学金评比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宗旨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麻醉专业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医学人才，造就优秀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捐赠方意向，结合我校麻醉学专业发展情况，特设立温州医科大学明德奖学金（以下简称“明德奖学金”）。

第二条 经费来源

麻醉学专业校友、爱心企业或人士捐赠。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

明德奖学金奖励对象包括校本部及仁济学院全日制在读麻醉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临床医学“5+3”一体化化培养（麻醉学方向）学生。同一学制内已获得本奖学金的，不可重复申请，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第四条 奖项设置

明德奖学金奖励标准 10000 元/生，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名。其中，本科生不超过 6 名，研究生不超过 4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名，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 名，博士研究生 1 名），名额分配根据当年度申报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本科生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热爱麻醉学专业，具有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人文素养，成绩显著，在校期间无挂科记录。

(三) 学生上一学年专业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占专业年级前 10%（含），体育（有体测参照体测成绩）成绩合格及以上，新生成绩可不作参考。

(四) 在校日常表现优秀，获得周边师生认可，积极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类竞赛，获奖者优先考虑。

二、研究生（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无考试成绩不合格，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达到 425 分以上。

(三) 科研态度严谨，临床表现突出。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包括共同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位）公开发表 1 篇 A 类论著（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2013 年版〉》或 SCI 论著；单位署名为：温州医科大学，综测加分只限一篇）。

(2) 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且排名前三。

(3) 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并且排名前三。

(4) 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的专业科研业绩，如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且排名前三；参编专著或教材，并且排名前三。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型研究生历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排序在本专业排名前三。

若排名前三名中有参加过最近年度“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全国排名入围所在医院本专业住培学员中前两名，优先推荐。

3. 博士研究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 SCI 论文。

(2) 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且排名前三。

(3) 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并且排名前三。

(4) 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的专业科研业绩，如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发明专利、参编专著教材等。

4. 申报对象范围为有学业素质测评成绩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以及于本年度毕业的应届研究生，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于直博第一学年不可申报本奖学金。

第六条 参评对象报名或推荐后，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才可参评；有以下任一行为者，不得参加评选：

一、受到学院、学校相关处分的；

- 二、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
- 三、其它经审核不能通过的。

第三章 评审及管理方法

第七条 明德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第二临床医学院分管领导、学科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教育管理科、团委、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教育管理科，根据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有效原则按照有关条件进行评审。获奖者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第八条 明德奖学金的获得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评审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荣誉证书和已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申请流程

一、发布通知。通过网站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评奖通知，各班级做好相关动员与报名。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对照有关条件，向所在年级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温州医科大学明德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三、院级评选。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明德奖学金评比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第二临床医学院组织公开评选，上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四、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复审申报材料，提交明德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并在全专业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四章 附则

一、本奖学金评比办法由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教育管理科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在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
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